

附件：

##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于洪区 2017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于洪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于洪区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沈于政办发(2007)56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男 45 周岁、女 40 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马三家街道曹台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6.6667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6.6667 公顷	其中：耕地	6.4972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36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36
保障项目	失地农民养老保障	保障标准(元/人)	732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474.3360 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	142.3008 万元	
	2、安置补助费	142.3008 万元	
	3、土地补偿费	189.7344 万元	
	4、其他	万元	

<p>国土资源部门意见</p>	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[Handwritten signature]</p>
<p>劳动保障部门意见</p>	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[Handwritten signature]</p>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[Handwritten signature]</p>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</p>	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7.6.20</p>
<p>备注</p>	